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陳俊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而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即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、行為態樣、時間間隔、犯罪動機、各罪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斟酌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

01 之刑之意見，受刑人回函表示沒有意見等情，有陳述意見表
02 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35頁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
03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范 振 義

07 （得抗告）

08 附表：受刑人陳俊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9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罪	毀損他人物品罪
宣 告 刑	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	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	112年9月21日	112年12月3日
偵 查（自 訴）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113 年度偵字第7185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 第382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 稱桃園地院）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壩簡字第489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43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3月20日	113年9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壩簡字第489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14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5月6日	113年11月5日
是 否 為 得 易 科 罰 金 之 案 件		是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 第6873號	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執字 第16857號